

科创板：下好知识产权这盘棋

■本报记者 韩天琪

7月下旬，科创板首批25家企业上市，上市第一周25家公司股价全部实现上涨，平均涨幅达140.2%，18个股实现股价翻倍。

无论从“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科创板定位，还是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来看，拥有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并拥有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都是对谋求上市和已经上市科创板企业的必然要求，也是科技企业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保持企业盈利能力的有效手段。

知识产权对科创板企业意义重大

“只有稳定运行的科创板企业才能持续产生优质知识产权。”深圳德高行知识产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CTO车慧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表示，对科创板企业来说，其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知识产权是科创板上市企业核心竞争力，除了知识和技术属性外，知识产权在资本市场中还具有资产属性。

“知识产权是不是有价值、其运用情况是不是稳定，对科技型企业能不能上市，以及上市后在资本市场上的运作情况是很重要的。”中国科学院大学公管学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副教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尹锋林提示，部分科技企业的上市经历表明了这一点。

曾有科技企业在上市准备工作中将知识产权情况写入招股说明书，在上市之前被发现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从而中止上市。

相对于房屋、土地、现金等实际存在的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溢价可能会更高，但它是一种制度性存在，其连续性和有效性相比有形财产来说可能更不稳定。“也就是说，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资产的稳定性相对于有形财产可能更弱一些。”尹锋林表示，正因如此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风险防范对科创板企业来说意义重大。

正确认识科创板企业专利纠纷

科创板运行不到2周，首例针对科创板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纠纷案出现。7月29日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



科创板全线收涨。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峰科技)发布公告,台达电子对该公司发起专利侵权诉讼。7月30日,光峰科技发布公告,表示已经迅速开展反击。

光峰科技在收到诉讼通知书的当天,就针对台达电子提出的涉案3项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30日获得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光峰科技还对台达电子、中达视讯、深圳超网科技提起10项专利侵权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激烈的市场竞争考验着科创板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运营和管理能力。

面对并不鲜见的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专利纠纷案,尹锋林认为,无论是监管机构还是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都要有正确认识。“科创板企业的主要资产就是技术和知识产权,围绕技术和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是比较正常的情况,不能认为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得好就可以完全避免。从另一个角度看,能够引起竞争对手发起挑战或者进行诉讼,说明科创板企业的知识产权确实具备市场价值。”

车慧中也认为,针对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的纠纷案,其实是一直存在的。“是非常常见的情况。”对科创板上市企业来说,也无法完

全避免。“不可能通过预警手段和事先排查规避掉此风险。”

在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主任单位、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闫冬看来,科创板上市企业遭遇专利纠纷案未必是坏事。

“这体现了企业能够承担知识产权风险,客观上体现了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其在该产业的创新能力,这会让很多相应投资者对它重新有定位和评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处理纠纷案的过程中,也会对社会其他企业形成正面引导,让其他企业以至全社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对科创板企业和拟上市的科技企业自身来说,一定要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相关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并不能一劳永逸。”尹锋林强调,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新技术的不断研发,新的专利会源源不断产生,已有专利也需要进行持续跟踪。

尹锋林认为,很多科技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正处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在遇到相关问题之后才去想怎么解决,这往往会让企业陷入被动。

“一带一路”上的知识产权

巴西：为绿色专利开通“绿色通道”

巴西是拉丁美洲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在世界上排名第五,拥有2.077亿人口。巴西由26个州和1个联邦特区组成。直到今天,巴西仍有40%的国土被亚马孙雨林覆盖。

巴西属于成文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权为国会所特有,各州不能自行立法。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规定,商业应用的要求必须用灵活的方式加以解释,以便涵盖农业产业、采掘产业、制造业和生产自然商品的产业。《国家工业产权局专利部的专利审查一般性指南》(DG)认为,“产业”包括任何一种实务领域的行为,并且强调发明必须符合可以在工业领域应用的要求,而不是抽象的原则。此外,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考虑到了专利申请领域其他可能的非正常情况,具体如下:

是否充分描述。国家工业产权局审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审查按照专利描述是否可以由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实施。也就是说,专利说明书必须将应用细节描述清楚,使得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可以完成该发明。《国家工业产权局专利部的专利审查一般性指南》(DG)要求说明性报告在专利申请中能够起到为权利主张提供基础的作用。因此,报告应描述现状,重点关注该领域当前最新的进展,并列出具体的发明例子的特征。技术领域的发明,例如机械、电气、电子领域,专利申请报告可能需要图示。在化学领域,专利申请报告应包括测试和临床试验结果。

法律上的禁止性规定。审查员会审查所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工业产权法》第10条的限制性规定和第18条的禁止性规定,是否缺乏整体性。巴西《工业产权法》要求专利申请具有整体性。也就是说,每一个申请都必须有创新的概念。如果没有整体性,审查员会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可以做以下选择:质疑审查员的观点;撤回申请;将申请分为两个或多个请求。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也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的优先受理和审查:

美国—巴西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美国当事人到巴西申请专利(仅限于石油天然气技术领域);巴西当事人到美国申请专利不限领域(2016年1月起试运行,运行期2年或者达到申请量150件为止)。

绿色技术,包括能源、交通、农业、可替代能源和资源管理等技术。2016年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通过的175号决议又进一步不限数量、无终止期限地延长了绿色技术的优先审查政策。

制药产业。2013年3月19日颁布的BPTO第80号决议规定,与公共健康有关的药品、制药工艺、相关设备与材料可获得优先审批,例如对艾滋病、癌症、被忽视疾病等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技术。此类项目需通过官方文件公告。

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将经过18个月的保密期,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获得日开始计算。期满后,申请会被公开,除非申请和军事机构有关,或会影响到国家安全。

专利申请者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总部公开,内容包括发明的描述性报告、权利要求、设计图示等内容。与生物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还要求有足够的说明,所附的留存物质也要一并公开。

专利申请从提交申请开始,有36个月的时间修改申请材料。如果技术审查已经开始,则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只允许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补充性说明,不允许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期限经过后,申请人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只能要求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审查自己的请求,被拒绝后,还可以在60天内要求复议一次。专利申请一旦进入技术审查程序,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就会公布一个报告,对于专利申请的专利性进行陈述。如果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认为申请的专利不适合授权,或者认为申请的领域有问题,或者认为需要提供新的信息,专利申请人有90天的时间表明自己的观点。如果不按照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要求做,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作为首个推出绿色专利快速审查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于2012年4月17日推出加快绿色专利申请试点项目。可替代能源、交通运输、节能、废物管理等绿色专利申请纳入优先审查。相较于巴西一般专利申请长达5年的审查期限,该制度让绿色专利一般在2年内完成授权审定。

2018年10月30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的第227/2018号决议生效。根据该决议,将可以使用其他专利局进行的在先技术检索结果,来审查未决专利申请。该决议的规定适用于以下专利申请:INPI尚未开始进行实质审查的申请;未向INPI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第三或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未提交授权前异议的申请;有可能下发初步审查意见通知书,且其他专利局已经就引用的对比文件进行了实质审查的申请。如果专利申请符合上述标准,INPI将发布审查前意见通知书。此类意见通知书包括检索报告以及为符合当地专利性要求而提交申请修改的建议。

申请人应在通知下达后60天内提交答复。否则,申请将被驳回。如果在使申请符合巴西专利立法要求的同时,权利要求数量增加,那么申请人有必要为新权利要求支付相应的额外审查费用。提交答复后,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如果符合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规定的要求以及巴西专利立法的规范,该专利将获得授权。授予专利后6个月内,任何利益相关第三方或者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都可以启动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专利权利人有60天的时间回应。针对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行政决定,受损害的一方可以提出正常的诉讼程序,以推翻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行政审查决定。如行政审查期限届满,利益相关主体仍然可以在联邦法院提起要求宣告专利无效的诉讼,以停止专利权的效力。

(吕小羽根据《巴西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整理)

这就提示科创板企业一定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进行提前布局。这种布局在宏观上体现为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在具体操作层面,体现为资金、组织架构等的投入。

从法律方面的成本收益来讲,提前布局知识产权管理可能只需很少投入即可解决问题,但若等到纠纷案件发生,处理起来的成本可能会成倍增加。

很多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员工和技术研发岗位员工的投入和待遇相差悬殊,在尹锋林看来,这种区别对待不利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开展。

专利和品牌是科创板企业的立身之本,这两个方面如果出了问题,企业发展会受到严重影响。

但很多科技企业仍然将知识产权管理作为一种成本,而不是投资来对待。尹锋林表示,很多企业认为知识产权管理不创造价值,是可有可无或迫不得已的成本。“这种思维一定要转变,应该认识到知识产权其实也是一种投资,运作好的话,也会给企业带来很大价值。”

车慧中建议,科创板上市企业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及纠纷应对的SOP标准处理模式。“按照标准模式一步一步应对,基本上就可以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例如,一旦遇到纠纷,第一时间呈报证监会,然后通过公司的合法发言人对整个投资机构的投资人做一个说明,接下来通过知识产权部门和法律部门按程序处理。

在闫冬看来,科创板企业要部署整体的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好符合企业自身的具有一定前瞻性的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立足于核心技术,打造有效的知识产权进攻和防御体系,从而为企业持续盈利提供助力,进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赢得资本市场的青睐。企业强在哪里,就应该以哪一方面的知识产权作为突破点,知识产权的管理方式是进攻型的还是防守型的,都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部署战略,而且要具有前瞻性。”

从科创板信息披露机制的角度而言,闫冬建议,企业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报告制度,如果证监会对此不认同,上市公司自己最好也要去做。企业应定期做好知识产权审计,给决策者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性依据。

闫冬表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并协助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发展专业委员会,其核心目的也是希望通过该平台将上市科技企业聚集在一起互通有无,交流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保护方面的经验,“以此为企业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专利作为科技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改革开放40余年,经济建设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其中专利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功不可没,我国正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

在实施生态文明战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今天,专利实施和专利保护领域也应当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方向。

具体而言,专利实施需要在三个方面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

在思想层面,要建立鼓励生态绿色专利实施的思维理念,要为环保专利创造良好的实施条件,促进专利成果的转化,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绿色GDP,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在制度层面,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构建环保专利申请、实施、保护的立体化法律体系,为环保专利营造良好的制度基础,促进环保专利成果依法转化为生产力。

在实施层面,专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环保专利的管理和保护,为环保专利的转化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环保专利的实施。与此同时,还要加强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提升环保专利在服务企业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效率。

专利强制许可是专利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制度,目的就是为特殊需要而打破专利技术的垄断性,强制实施专利。根据《专利法》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对于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专利强制许可的条件之一就是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就具有公共利益的特征,保护生态环境对全社会的生存环境、生活质量具有积极意义。因此,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而对环保专利技术实施强制许可,可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和进步。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

首先,强制许可促进生态技术的普及。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去除低端产能成为技术革命的一大主流方向,发展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技术将会是科技发展的风向标,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可以促进环保技术在实践中的运用,带动更多的环保技术发展,形成研发、生产、运用的良性循环体系,实现生态技术的普及,提升绿色生产力。

其次,强制许可促进生态产业的布局。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走生态发展之路,是新时代社会发展的要求。相应的发展生态经济就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可以为生态产业布局增添新动能,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型。

再次,强制许可促进生态文明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要务是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因此生态技术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从而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笔者认为,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在理念层面,科技领域要鼓励环保技术专利申请,为环保专利技术的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并大力鼓励通过强制许可制度,将生态环保专利技术转化为生态建设的生产力。

在立法层面,立法机关要加强对强制许可制度的顶层设计,尤其是环保专利的强制许可、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程序等,要用法律制度规范环保专利强制许可,使环保专利能够为经济的发展贡献更多的绿色GDP。

在市场层面,要促进环保专利强制许可制度的市场化。政府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必须按照环保专利当时的市场价格补偿给专利持有人,使专利持有人能够获得相应的利益。这一方面可以保护环保专利为社会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专利持有人的利益诉求,不至于因专利强制许可而打击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

因此,通过顶层设计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补偿制度是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前提条件。

在政府层面,作为环保专利的管理部门,要大力推进环保专利的实施,尤其是环保专利强制许可以及强制许可后对环保专利实施的监督,要保证环保专利在强制许可之后真正能够作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之内,而不能被运用于商业运作,否则就违背了环保专利强制许可的初衷。

在司法层面,环保专利强制许可不可避免会带来一定的纠纷,无论是合同纠纷还是侵权纠纷,都应当在依法治国的框架之下解决。因此,司法机关要完善专利纠纷的处理机制,为环保专利强制许可纠纷的解决创造良好的法制基础。

综上所述,专利强制许可是《专利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对环保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有利于生态科技的发展,有利于生态产业的构建,有利于生态经济的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作者单位分别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环保专利强制许可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路径

■高桂林 陈昊博

「蓝天」行动重拳整治专利代理行业乱象

本报北京(记者李晨)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集中力量整治行业乱象,努力将“蓝天”行动推向深入,力争在8月底前取得较大成效。

截至2018年底,全国执业专利代理机构18668人,专利代理机构达2195家。专利代理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专利代理师“挂证”、无资质“黑代理”、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问题,扰乱了行业秩序。

5月,我国启动为期两年的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行为、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等进行全面查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波云表示,“蓝天”行动开展,旨在为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我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对集中整治做出如下部署:

一是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各地要组织本地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对照“蓝天”行动重点治理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尽快完成自查报告,并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切实发挥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信用档案,推进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是重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各地要聚焦当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黑代理”“挂证”“代理非正常申请”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突出问题,依法从快查处一批专利代理违法典型案例,要重点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前期督办案件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挂牌督办。

三是加大对“黑代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违法代理线索,加强对长期有照无证经营机构的筛查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核查一批以联系人方式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线索,并向地方转送。各地要结合本单位接到的举报投诉线索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线索,重点对违法代理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四是加大对“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对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数量较多的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提示谈话;对2018年被认定后,2019年上半年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的机构,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对2019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的代理机构,要在8月底前进行立案查处。

五是加大对“挂证”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发布“挂证”信息的重点论坛和网站等进行约谈,还将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向地方转送一批“挂证”违法行为线索。各地要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转送的线索立即展开调查,在8月底之前立案。

六是加大对“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针对“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等行为”线索进行排查,8月底前进行查处。

七是推进加强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规范经营自律倡议工作,组织专利代理师执业宣誓活动。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加大执法普法和警示力度,加快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声势。